

112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拳擊代表隊徵召計畫

壹、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 6 月 29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689294 號函辦理。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參、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肆、全國運動會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5 日（星期三），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綜合球館

四、比賽項目(量級)

(一)男子組

1. 51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2. 57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3. 63.5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3.5 公斤
4. 71 公斤級：63.5 公斤至 71.00 公斤
5. 80 公斤級：71.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 92 公斤級：80.01 公斤至 92.00 公斤
7. 92+公斤級：92.01 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1. 50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50.00 公斤
2. 54 公斤級：50.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3. 57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4. 60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5. 66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6. 75 公斤級：66.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五、比賽時程表：112 年 10/21~10/25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

際拳擊總會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
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伍、選手資格：

(一)戶籍規定：於本市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即109年9月8日前設籍於本市
並中途未曾遷出戶籍者，(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年9月8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

須年滿19歲至40歲(民國72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至民國93年12月31日
(含)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

1. 每組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

2. 註冊選手均須備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手冊。

(四)報名辦法：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依據全運會各階段時程發佈進行。

陸、徵召對象：

(一)選手

1、徵召人數：男子組7個量級，共7人；女子組6個量級，共6人。

2、成績或標準：於近三次全國競賽(全運會、總統盃、俱樂部錦標賽)前三名選手。

3、具潛力選手有培植需要，必須述明具體條件及數據、徵召推派理由。

(二)報名方式

由選手本人向委員會聯繫取得報名資料填覆、並經選訓小組審核資格通過始得註冊登
錄為代表隊選手。

聯絡窗口：臺南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總幹事：林家祐

聯絡方式：行動電話：0922728200、電子郵件：tnbc.tnsport@gmail.com

柒、徵召項目及評分規則或選拔方法：

按量級推派現役選手、如遇同量級有複數選手，由近年內全國賽事取得名次成績較佳
者為優先、如資格相當，由選訓委員評估選手實力，辦理會內對打練習賽，以正式賽事
評分標準評分、由分數較高者優先。

捌、教練產生方式：

- (一) 由本會籌組之選訓委員推派組成112年全運會教練團，由本會會員教練團中遴選推派教練資歷多者及與徵召選手數量為指標，經選訓委員推派、出任總教練，率領教練團隊規劃訓練。
- (二) 本屆推派代表教練員額為：總教練1人、男子組教練1人、女子組教練1人。
- (三) 教練團名單經由本會選訓委員審查通過並函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玖、申訴方式：

本會針對 112 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本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拾、規定程序：

- (一) 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決議，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 (二) 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具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 (三) 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責任。
- (四) 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選訓小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 (1) 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 (2) 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 (3) 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4)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5) 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 (6) 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
- (7) 其他有違本會要求之情事者。
- (8) 訓練期間缺席時間太多，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

如有不配合集訓或違反規定者，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拾壹、徵召遴選會議：

依照本辦法辦理選手徵召及資格審查，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辦理初選資料審核，初選審查後上呈臺南市體育總會、全運會訓輔委員輔導後，另進行資格與競賽評估會議。

本屆本會選訓委員：

吳天恕主任委員為召集人，陳金銘副主任委員為副召集人、林家祐總幹事、尤東雄委員、陳培章委員、李政達委員、郭人豪委員。

本屆全運會訓輔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吳秋林秘書長。

拾貳、附則：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